

財團法人孟小冬女士國劇獎學基金會

108年度京劇藝術表演暨獎學金評選頒發參選須知

壹、活動宗旨：為加強推行京劇表演教育，培養生、旦、淨、丑之學生，唱、唸、做、打表演興趣與能力，並提升國劇專業學生的文化使命感，特舉辦本項評選比賽。

貳、活動說明：因應當前國劇(京劇)發展在台式微且原各劇校整併成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系，為傳承京劇薪火，發揚中華傳統文化，擬擴大獎勵在校國劇專業學生。

參、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孟小冬女士國劇獎學基金會

肆、協辦單位：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

五、評選時間：《初選》高職部以下訂於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點30分、學院部待決定再行公告。

《決選》訂於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生、旦、淨、丑共11行當評選】

陸、評選地點：《初選》高職部以下戲曲大樓703教室、學院部待決定後再行公告

《決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中正堂

柒、報名資格：《初選》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國中、高中、學院部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決選》國中部經初賽評比後前7名晉級比賽。

高中部、學院部經初賽評比後各部級前10名晉級比賽。

捌、報名辦法：108年11月4日(星期一)公佈評選訊息後開始報名，至108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5點截止收件。欲參加者請至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系辦公室索取報名表，詳細填妥報名表後送至京劇學系系辦公室行政人員收即可。

玖、評選方式：

- 一、報名組別：先以國中、高中及大學進行分組，再另分老生、小生、武生、青衣花旦、武旦、老旦、文淨、武淨、文丑、武丑等11行當。此評選為個人表演，參加者若需其它行當配合也可報名參加。
- 二、出場順序：出場名單依報名班級學號順序進行比賽(例：高中組由高三班開始依學號陸續出場.....)，另各組參加者順序名單將於評選前公布於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公告欄。
- 三、評選規則：(一) 參賽者出場前唱名三次，如未出席，即視同放棄資格。
(二) 參賽者須於限定場地範圍內進行表演。
(三) 參賽者表演每人以7~10分鐘為限，初選音樂請自備。

拾、評分標準：

- 一、以唱念做打、動作流暢、姿勢美感、技巧難度、平衡穩定等五大項目作為評分標準。
- 二、滿分為100分，並以參加評選時第一人為基準分，參加比賽人員依分數排序國中部級取前7名進入晉級決選，高中部及學院部取前10名進入晉級決選，並由5位評審同時評分，總合後加以計算後為個人總分。
- 四、失誤扣分：表現優異加分及失誤扣分（評審委員各有加、扣3分之權責）。
- 五、其他評選成績之評定標準與方式，由現場評審討論後決定。

拾壹、獎勵辦法：（進入決選獲獎之獎勵）

- 一、本會108年度獎學金發放預算總額為新台幣108,000元整，所有參賽者須進入決選，待決選演出比賽結束後現場立即計分，獲選者於當天頒發優勝獎學金及獎狀，以茲鼓勵。
- 二、為使獎學金符合鼓勵目的並讓各年齡層學生受惠，【生、旦、淨、丑共11行當表演評選】共取優勝學生21名，錄取名額及獎學金分配如下：

年級組別	錄取名額	每名獎學金	獎學金總額
國中組	5	3,000	15,000
高職組	7	5,000	35,000
大學組	7	6,000	42,000
老生組	2	8,000	16,000
總計	21		108,000

三、【老生組】為紀念孟小冬余派老生藝術，特取二名，頒發較高額之獎學金
每位新台幣8,000元及獎狀乙紙。

四、本會將邀請五名知名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並特邀國光劇團藝術總監、臺灣

大學戲劇系王安祁教授擔任評審團主席。

五、指導技藝賽各組優勝的老師，頒發感謝獎狀乙紙。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若於評選前有身體不適狀況出現，請務必告知指導老師，並與承辦單位討論後，決定其是否出賽。
- 二、參賽者請務必服從評審老師之評分與判決。
- 三、如有難度動作可使用落地墊，以確保安全。
- 四、其他未盡事宜，將由現場評審討論後定訂。

財團法人孟小冬女士國劇獎學基金會
108學年度京劇藝術表演暨獎學金評選初選報名表

學 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科)系別： 京劇學系

姓 名：

班 級： 部 年級

參賽組別： ☐生 () ☐旦 () ☐淨 () ☐丑 ()

備註：☐一般生 ☐清寒生 ☐原住民

表演劇目：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孟小冬女士國劇獎學基金會
108學年度京劇藝術表演暨獎學金評選初賽報名表

學 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科)系別： 京劇學系

姓 名：

班 級： 部 年級

參賽組別： ☐生 () ☐旦 () ☐淨 () ☐丑 ()

備註：☐一般生 ☐清寒生 ☐原住民

表演劇目：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